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郑民宗〔2020〕26号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真食品监督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

现将《郑州市清真食品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郑州市清真食品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拓展监管渠道，创新监管办法，强化社会监督力量，规范群众监督行为，根据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和《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真食品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是指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在辖区少数民族和其他人员中聘请的对清真食品进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监督员的聘任

第四条 监督员的聘任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上坚定可靠。
- (二) 具备履职监督能力，有良好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熟悉党和国家的有关民族政策和清真食品管理的法规及常识。
- (三) 热心民族事业，有奉献精神，愿意无偿参与县级民族工作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志愿义务从事清真食品监督工作。
- (四) 品行良好，行为端庄，具备与各族群众及清真食品经营者进行交往交流的沟通能力和健康的身体素质。
- (五) 应为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或熟悉民族工作的基

层乡镇办、社区(民族聚居村)工作人员(不限定民族)。

(六)年龄应满20周岁，最大不超过60周岁。

第五条 监督员的聘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自行选聘，并报市民族宗教局备案。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荐或者由乡镇办、村委、社区推荐，经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后予以聘任。监督员的监督证由市民族宗教局统一制作，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颁发。

第六条 监督员聘任期为三年，每年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审核，监督员任期届满后自动解聘，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三章 监督员的职责

第七条 监督员可持证随时对辖区内清真食品市场、清真食品企业、清真饭店、清真屠宰点、清真食品商户、商场超市的清真食品区域、机关及学校清真食堂(灶)进行监督。

第八条，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应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区域划分，确定重点，每个区域指定固定的监督员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督员在工作中要持证上岗、亮证监督，依法监督、文明监督。不得干扰清真食品商户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监督为名谋取私利。

第十条 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准确地反映给当地民族工作部门，需要查处的，由民族工作部门依法作出处

理。监督员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督员应向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反映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监督员的管理和培训

第十二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须制定本辖区的监督员管理制度，规范监督员聘任解聘、培训学习、监督举报、考核考评和表彰激励等各项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每季度与监督员联络一次，听取汇报和建议，提出工作要求。每年召开一次座谈会，组织监督员总结工作，交流经验。

每年应对监督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和民族政策法规为主。

第十四条 对监督员实行定期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监督员可继续聘用，不合格的应及时解聘，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情况自行制定。

监督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一经发现，立即解聘，收回并销毁监督证，今后不得再聘任其为监督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员主动提出解聘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收回并销毁监督证。

第十五条 监督员工作突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对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核实处理。监督员在实施监督工作中受到打击报复的，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族工作部门对监督员工作上予以支持，生活上予以关心，对其困难的积极帮助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族宗教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